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二月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2			
2/2			
3/2			
4/2			
5/2			
6/2			
7/2			
8/2			
9/2			
10/2			
11/2			
12/2			
13/2			
14/2			
15/2			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2			
17/2			
18/2			
19/2			
20/2			
21/2			
22/2			
23/2			
24/2			
25/2			
26/2			
27/2			
28/2			